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0年5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對因應2010年1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 (1) 說明電動電單車의 現行發牌規定及在香港登記的5輛電動電單車的詳細資料。

政府就嚴重空氣污染事故包括沙塵暴影響的應對措施

- (2) 提供文件，述明就空氣污染指數系統的運作情況進行的檢討，包括檢討範圍、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該委員會的成員等。當局亦須向檢討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在進行檢討時可考慮該等意見。

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

- (3) 說明按何基礎制訂擬議罰則制度及該罰則制度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日本、美國和加拿大)的罰則制度比較如何。當局亦須確保就有關建議諮詢進口商及物流業。

為鼓勵盡早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而實施的一筆過資助計劃

- (4) 考慮進行調查，以確定該計劃有足夠的資助金額。
- (5) 就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及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及非專利公共巴士從業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覆。
- (6) 考慮測試歐盟V期車輛的性能，以減少業界的憂慮及鼓勵業界參與有關計劃。